

硫化机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

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 13:30 在成都市新津县兴园三路 99 号 324 会议室开标。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，对有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综合评审，现将评审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招标人：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人联系电话：028-82556909

招标人地址：成都市新津县兴园三路 99 号

项目名称：硫化机采购

二、评审基本情况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江苏双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中标总价金额：310 万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东莞市新桥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中标总价金额：270.5 万元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青岛汇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中标总价金额：318.5 万元

当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法被确定中标无效，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利，则按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。

公示时间：2020 年 2 月 12 日-14 日

监督部门及电话：审计风控部赵倩 13880962287

三、若投标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招标人有关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或投诉。

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2、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；
- 3、被质疑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7、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- 8、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2、提起质疑的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、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4、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
5、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2020.2.12